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凡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凡萱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莊凡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7時57分至18時50分許，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經營之家樂福量販店三民店（址設台北市○○區○○路000號）內，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並將該等商品藏放在其攜帶之購物車下方隔板內，未結帳即攜離該量販店。

二、案經家福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凡萱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1頁，調院偵卷第27至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傅美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卷第13至14頁，調院偵卷第27至29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2張、遭竊商品外觀與價格照片8張、被告結帳其他商品之明細、發票及其他蒐證照片共7張（偵卷第15至30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
03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
04 合計約新臺幣2,526元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參以被告到
05 案後坦承犯行，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尚無達成和解或賠償
06 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告於102年間即有竊盜前案，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至11頁）附卷為憑；
08 兼衡其警詢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境小
09 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明自先
10 前母親去世以來精神狀況不佳、有服用藥物（調院偵卷第28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亦無證據可
13 徵有彌補損害之舉措，本件尚不宜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14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並檢附繕本1份。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劉亭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7

編號	品項	單價	數量	複價
1	智利甜桃	125元	1盒	125元
2	飛利浦C4510A尼龍編織充電傳輸線	139元	1條	139元
3	GJL LPUL15快充充電線	199元	1條	199元
4	泰國MALEE綜合果汁（1,000ml）	109元	2瓶	218元
5	四季益生飲（無糖）（960ml）	75元	1瓶	75元
6	香烤蒲燒鯛腹便當	88元	1盒	88元
7	台糖美漾纖（4gx30包）	1,500元	1盒	1,500元
8	質立推健機能希臘式優格（500g）	91元	2瓶	182元
			總計	2,526元